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7月5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北簡字第100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瑄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發、被告陳奎宏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

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瑄品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陳奎宏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渠等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；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1年5月3日，故原告就票據金額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提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7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萬70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

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瑄品股份有限公司	陳奎宏	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	111年5月3日	111年5月3日	300萬元	SCAA0000000